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
建署）

聯絡人：郭建志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2

電子郵件：bm960809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038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貴局函為建築法第78條第1項第3款認定相關事宜乙案，
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00年2月15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5597100號函。

二、按建築法第78條規定，略以：「建築物之拆除應先請領拆除執照。但左列各款之建築物，無第83條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：…三、傾頹或朽壞有危險之虞必須立即拆除之建築物。…」；又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對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，應通知所有權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，並限期命所有人拆除；逾期未拆者，得強制拆除之。前項建築物所有人住址不明無法通知者，得逕予公告強制拆除。」為同法第81條所明文。是關貴局所詢原由國防部列管之建築物，是否有傾頹或朽壞有危害公共安全情事而無庸申領拆除執照乙節，自應由所在主管建築機關依上開規定認定核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

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、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2017/02/24
交15發15章



裝

訂

線

